

民法動物占有人侵權責任之比較研究*

陳汝吟**

〈摘要〉

我國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，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，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法律上課予「動物占有人」損害賠償之責任，傳統上著重在權利主體間之權利及義務思考；然關於「占有人」之認定，事實上也應考慮社會中民眾實際生活如何管領動物，例如家庭飼養、機構收容乃至脫逃等，將影響如何以認定「動物占有人」。侵權行為制度雖不可能完全與物權編（於此涉所有權與占有）分別思考，惟在民法之外亦有動物保護法等特別規定，在制度與制度之間雖容有各自的立法目的，仍須綜合思考以得在單一制度下所獲權益保障之結果合理性。為求更加周全權利主體人與人之間，以及人與作為特殊之動產的「動物」間，於發生侵權行為時之風險分配——確保人們在社會中活動的自由，本文針對常見「動物加損害於他人」之型態、「動物占有人」認定、動物加害行為與被害人損害之「因果關係」、以及動物占有人已依動物種類及性質為「相當注意之管束」之實質內涵等，綜合比較法上日本民法第 718 條、美國法自嚴格責任至近年重大發展，例如 *Tracey vs. Solesky* 案等，回應臺灣民法第 190 條之適用爭議類型、以切中侵權行為責任制度目的，兼顧鼓勵愛護動物之社會文明，同時也為保障「人」的權利，提高法律適用之可預測性。

* 作者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及寶貴意見。

**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。E-mail: juyinchen0803@gmail.com。

• 投稿日：10/17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18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辜厚僑、董建廷、林宥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2_47(4).0003

關鍵詞：動物、侵權行為、占有人、飼主、寵物、管領力、民法、損害

◆目次◆

壹、問題意識

一、民法第 190 條「動物占有人」概念之再思考

二、動物占有人責任中「相當注意管束」及「因果關係」之認定

貳、民法「動物占有人」之概念與比較法例

一、臺灣民法「動物占有人」之概念與解釋

二、日本民法「動物占有者」之規範與解釋

三、美國法上「為動物侵害行為負責之人」之範圍

參、動物占有人責任型態與因果關係認定

一、動物占有人「已為相當注意」參考因素與案例

二、動物侵權與被害人損害之「相當因果關係」判斷與案例

三、美國法上動物占有人責任型態與發展

肆、動物占有人侵權責任規範之反思

一、飄移在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之間

二、對動物之管領力與脫逃動物、半放養動物

三、動物性格與飼主管領之認定

伍、結語